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174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1745 号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载）《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航机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航机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航机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航机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航机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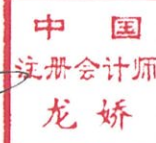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航机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航机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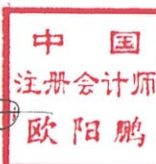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阳鹏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1 号）核准，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53,857,040 股，发行价格为 14.13 元/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381 号《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9.0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4,750,083.4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5,249,915.58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99.04
2	减：承销及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	30,188,679.25
3	加：利息收入	51,277,343.65
4	减：手续费	2,057.31
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72,884,471.56
6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40,090,680.04
7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598,891,509.42
8	募集资金余额	2,009,219,945.11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009,219,945.11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状态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91902048110608	161,776,256.78	正常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2402598215	272,211,874.93	正常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8801000004264	1,175,745,512.87	正常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3202601337	129,634,512.97	正常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3302609450	37,842,733.44	正常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8801800004281	2,479,812.37	正常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3602607630	26,596,419.05	正常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1802612249	50,853,481.30	正常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2802607191	40,642,066.51	正常
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3302611128	21,252,062.20	正常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3602601723	66,259,422.71	正常
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8801500004279	14,635,208.64	正常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4302607702	9,290,581.34	正常
	合计		2,009,219,945.1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九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8,752.27 万元。该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7294 号）鉴证。扣除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463.82 万元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2023 年实际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7,288.45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存款协议，按照约定的执行利率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款资金计付利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9,219,945.11 元全部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航机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航机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航机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航机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其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中航机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航机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



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其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6,524.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894.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894.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航空引气子系统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不涉及	72,110.00	72,110.00	1,459.45	1,459.45	2.02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尚未完工	否
液压作动系统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不涉及	20,000.00	20,000.00	5,740.85	5,740.85	28.7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尚未完工	否
航空电力系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不涉及	19,049.00	19,049.00	2,756.37	2,756.37	14.47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尚未完工	否
燃油测控系统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不涉及	17,500.00	17,500.00	5,148.86	5,148.86	29.42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尚未完工	否
悬挂发射系统产能提升项目	不涉及	15,400.00	15,400.00	4,563.80	4,563.80	29.64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尚未完工	否
作动筒、锁定装置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建设 项目	不涉及	15,200.00	15,200.00	5,955.26	5,955.26	39.18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尚未完工	否
电磁阀类等机载产品核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不涉及	15,000.00	15,000.00	1,481.38	1,481.38	9.88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尚未完工	否
受油装置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不涉及	14,500.00	14,500.00	4,407.38	4,407.38	30.4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尚未完工	否
航空工业风雷火发器等机载产品科研生产能 力建设项目	不涉及	13,600.00	13,600.00	7,062.50	7,062.50	51.93	2025 年 10 月	不适用	尚未完工	否
航空管路专业化建设项目	不涉及	8,250.00	8,250.00	2,429.68	2,429.68	29.45	2025 年 10 月	不适用	尚未完工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289,391.00	285,915.99	259,889.15	259,889.15	90.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0,000.00	496,524.99	300,894.68	300,894.68	—	—		—	—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金额人民币 496,524.99 万元。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君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评价；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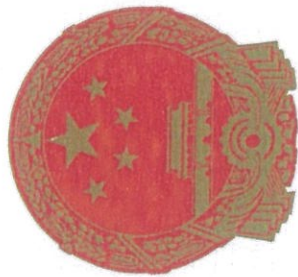
2024年03月0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1010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9034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10 月 08 日



姓名: 龙娇
Full name: 龙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11-04
Date of birth: 1980-11-04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3125198011040027
Identity card No.: 433125198011040027



姓名: 龙娇
证书编号: 110001590340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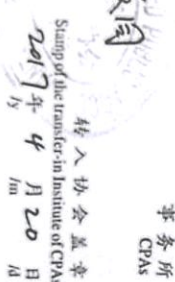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龙娇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证书编号: 230100252054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3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欧阳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哈尔滨公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6197810031238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欧阳鹏
证书编号: 230100252054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8 年 3 月 10 日



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2013 年 6 月 5 日



转入协会盖章
2013 年 6 月 5 日

转出: 瑞华 2017.5.23
转入: 致同注 2017.5.23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作废旧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